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3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劉素鶯

訴訟代理人 林武郎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黃秉槐

政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云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上訴利益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佳